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construction

DG/TJ 08-2058-2017

J 11460-2017

主编单位：上海市林业总站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8年5月1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7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 上海市林业总站主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608-7492-0

I. ①生… II. ①上… III. ①公益林—造林—技术规范 IV. ①S727.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9082 号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上海市林业总站 主编

策划编辑 张平官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浦江求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1.5

字 数 40 000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7492-0

定 价 1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17〕980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林业总站主编的《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 08—2058—20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 08—2058—2009)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林业总站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管〔2015〕871 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规程。

本规程代替《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 08—2058—2009,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有:

1. 修订了综合调查的目的、内容和方法。
2. 将原 5 种林种调整为 6 种,其中原通道防护林拆分为道路防护林和河道防护林。
3. 修订了种植设计中有关树种选择、种植方式、配套措施等方面的规定。
4. 修订了造林推荐树种和初植密度。
5. 对苗木质量和规格做了修订。

各有关单位及相關人員在本規程執行過程中,如有意見或建議,請反饋至上海市林業總站(地址:上海市滬太路 1053 弄 7 號,郵編:200072),或上海市建築建材市場管理總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橋路 683 號;郵編:200032;E-mail:hzglk@shjjw.gov.cn),供今後修訂時參考。

主 編 單 位:上海市林業總站

參 編 單 位:華東師範大學

主要起草人:朱建華 吳昌田 潘士華 彭 志 韓玉洁
黃 丹 王 棚 達良俊 宋 坤 李 琦

盛全根 吴云昌 朱春玲 唐国良
主要审查人:张 浪 许东新 沈烈英 李明华 褚可龙
范善华 陈 动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7 年 7 月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翻印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综合调查	5
5 作业设计	6
5.1 总体要求	6
5.2 种植设计	7
5.3 林地基础设施设计	9
5.4 管护设施设计	9
6 营 造	10
7 验收前养护	12
8 档案材料	13
附录 A 生态公益林综合调查表	14
附录 B 作业设计图纸要求	15
附录 C 生态公益林造林主要乔木树种	17
附录 D 生态公益林造林初植密度表	23
本规程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条文说明	2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Common provision	4
4	Comprehensive survey	5
5	Design	6
5.1	General requirement	6
5.2	Planting design	7
5.3	Forested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design	9
5.4	Forested management facilities design	9
6	Forestation	10
7	Maintenance before check	12
8	Archives	13
Appendix A	The questionnaire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14
Appendix B	The requirement of plan	15
Appendix C	The primary tree species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17
Appendix D	The density meter of the primary tree species	2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2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5
	Explanation of regulations	2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本市生态公益林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生态公益林建设标准》GB/T 18337、《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等有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水源涵养林、沿海防护林、农田防护林、污染隔离林、道路防护林和河道防护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

1.0.3 生态公益林建设以不影响其发挥森林主导功能为前提,有利于生态公益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1.0.4 生态公益林建设除应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生态公益林 non-commercial forest

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主导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

2.0.2 水源涵养林 water conservation forest

以涵养水源、改善水文状况、调节水的小循环和增加河水常年流量,防治水土流失,以及保护可饮用水源为主要目的,在河流上游两侧营造的防护林。

2.0.3 沿海防护林 coastal shelter forest

为防止海风内侵以及保护城镇及农耕区安全,在沿海岸线营造的防护林。

2.0.4 农田防护林 farmland shelter forest

以保护农田免受自然灾害,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的生产条件为主要目的,在农田周围营造的防护林。

2.0.5 污染隔离林 forest for pollution control

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污抗污、减尘降噪、改善环境为主要目的,在工业区、化工区周围营造的防护林。

2.0.6 道路防护林(护路林) shelter forest for passageway

以保护路基、美化环境为目的,沿道路两侧地段营造的防护林。

2.0.7 河道防护林(护岸林) shelter forest for riverway

以保护河堤、美化环境为目的,沿河岸、湖岸、水塘等地段营造的防护林。

2.0.8 混交林 mixed stand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树种组成的森林,其中主要树种的株数或断面积或蓄积量占总株数或总断面积或总蓄积量的 65%(含)以下。混交方式有株间混交、行间混交、带状混交以及块状混交等。

2.0.9 主要树种 chief tree species

造林时,发挥不同林种主导功能的主要组成乔木树种。

2.0.10 疏透结构 sparse structure

由主乔木和灌木树种组成,林带的整个纵断面透光避风。适宜的疏透度约为 0.3~0.4。

2.0.11 紧密结构 tight structure

由 2~3 个林冠组成,从上到下枝叶稠密、较宽的多行林带结构。其疏透度为 0~0.1。

2.0.12 乡土树种 native tree species

与当地的自然条件,尤其是气候、土壤条件具有天然的适应性的树种。本规程中所述的乡土树种还包括处于同一气候带,上海周边地区有自然分布,经过长期引种栽培,适应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并能完成其生活史的树种。

3 基本规定

3.0.1 生态公益林建设应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前期工作,包括造林地块综合调查和项目作业设计。项目作业设计应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进行编制,造林地块应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3.0.2 造林地综合调查的调查资料归入生态公益林建设档案。

3.0.3 项目作业设计应因地制宜,充分发挥林地主导功能。按不同林种主导功能的要求,确定生态公益林建设的技术指标。

3.0.4 造林成活率不得低于95%,造林保存率不得低于90%。

4 综合调查

4.0.1 综合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掌握造林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基本情况,为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与建设提供依据。

4.0.2 综合调查的主要内容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区域背景调查,包括对造林地块及周边区域相关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等进行调查。

2 森林资源调查,应根据本市最新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数据,对造林地块及周边区域内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等相关因子进行调查核实。

3 立地条件调查,主要包括:土壤类型、土壤质地、土壤盐分、土壤 pH 值、地下水位、植被等。

4 调查结果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A 的规定,并结合应用在作业设计中。

5 作业设计

5.1 总体要求

5.1.1 根据建设要求细化和落实规划目标与建设任务,设计造林模式与技术措施,详细概算建设资金。

5.1.2 作业设计应遵守下列原则:

1 以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发挥生态效益为先,同时兼顾社会、经济效益。

2 造林树种选择,严格遵守“适地适树”原则。优先选择乡土树种、良种,科学合理利用外来树种。

3 以坚持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和发展为目的,营造健康、稳定的森林群落。

5.1.3 作业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项目概算三部分,各部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说明应包括项目概况、设计依据、立地条件、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并明确建设内容中涉及的整地、树种选择、苗木质量和规格、种植密度、种植方式及配套措施等相关内容的技术要求。

2 设计图纸应包括封面、目录、总平面图、位置图、设计图、示意图、立面图等,符合本规程附录B的要求。

3 项目概算应按项目建设内容概算项目投资总额,明确各类费用组成,计算各级补贴组成情况。项目的概算编制应包括工程概况、费用表、概算书、工料分析表和工程清单。

5.2 种植设计

5.2.1 种植设计总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造林以乔木树种为主。
- 2 同一乔木树种造林连片面积不得超过 1hm^2 (生态学特性适宜单一种植的树种除外)；造林连片面积 $3\text{hm}^2 \sim 10\text{hm}^2$ ，乔木树种不应少于 5 种；造林连片面积 $10\text{hm}^2 \sim 30\text{hm}^2$ ，乔木树种不应少于 7 种；造林连片面积 30hm^2 以上，乔木树种不应少于 10 种。
- 3 造林以混交林为主，应根据树种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选择适应性、抗逆性和种间相协调的树种进行混交，宜针叶树种与阔叶树种、落叶树种与常绿树种、喜光树种与耐荫树种、深根性树种与浅根性树种合理搭配，造林树种选择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要求。
- 4 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树种生物学特性、树种规格确定适宜造林密度，各类树种的造林初植密度符合本规程附录 D 的要求。
- 5 林木与电力线路及电力电缆距离，林木与地上和地下管线距离、林木与建筑物、构筑物的平面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 有关规定。

5.2.2 不同林种种植设计应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 1 水源涵养林
 - 1) 主要树种应选择树体高大、冠幅大、根系深、根域广、耐水湿、抗性强、枯落物易于分解的树种，并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要求；
 - 2) 以乔木树种为主，营造复层异龄林，因地制宜配置适量灌木树种。
- 2 沿海防护林
 - 1) 主要树种应选择树体高大、深根性、抗潮风、耐盐碱、耐

水湿的树种,并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要求;

- 2) 基于林带应垂直于主风方向设置,采用疏透结构。以乔木为主,因地制宜配置适量灌木树种,并与农田林网和村镇绿化相结合,形成沿海防护林体系。

3 农田防护林

- 1) 主要树种应选择根深、冠窄、干直、抗风、耐水湿的树种,不能与作物有共同病虫害,或是其中间寄主,并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要求;
- 2) 林网网格分为两级:一级面积不大于 200 亩;二级面积大于 200 亩,其中沿海沿江地区的农田林网应达到一级标准,其他地区的农田林网可为二级标准;
- 3) 造林应采用疏透结构,主林带宜种植 3 行以上乔木,副林带宜种植 2 行以上乔木,因地制宜配置适量灌木树种。

4 污染隔离林

- 1) 主要树种应选择树体高大、冠幅大、枝叶密,对空气悬浮颗粒物、粉尘、有害气体抗性强,有较强吸附能力,根据防护目的选择相应树种,并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要求;
- 2) 造林应采用紧密结构,合理配置落叶与常绿乔木树种,适量配置灌木树种。

5 道路防护林

- 1) 主要树种应选择树干通直、枝叶茂密,生长健壮,抗废气能力强,滞尘、防噪声效果好,寿命长,树形美观,有观赏价值和美化作用的树种,并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要求;
- 2) 应以乔木树种为主,种植 2 行以上。因地制宜配置适量灌木树种。

6 河道防护林

- 1) 主要树种应选择根系发达,固持土壤能力强,耐水湿的树种,并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要求;

- 2) 应以乔木树种为主,种植 2 行以上。因地制宜配置适量灌木树种。

5.3 林地基础设施设计

5.3.1 道路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管护道路应充分利用原有道路,沿防火林带、水系修建,应设主道和辅道形成林内道路网,林地内道路面积不得大于林地总面积的 2%。

2 路面结构及弯道半径应满足车辆通行的要求,主道宽度不得大于 4m,辅道宽度不得大于 3m,应按每 1000m 设计一个车辆交汇点,交汇点宽度宜为 2m,长度宜为 8m。

5.3.2 沟渠设计要保证林地排灌畅通,林地内应结合地形、立地条件及乔木种植方式等设置沟渠。

5.3.3 水系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林地内应根据实地需要,配套建设沟、渠、泵站(房)等排灌设施,并应与林地内、外水系沟通形成网络,保证林内排灌通畅。

2 林地内水系设置应以保护原有自然水系为主,因造林工程需要可适当进行调整,新增人工水系面积不宜大于林地总面积的 5%。

5.3.4 地形设计宜根据造林地环境特点、林地功能的要求,结合水系疏浚、沟渠开挖适当进行地形改造。

5.4 管护设施设计

5.4.1 林地管护设施主要包括道班房、有害生物防治设施、泵站、防火瞭望塔等。

5.4.2 应结合林地管护的需要,配置相应的设施,管护设施的建设要求和标准符合本市有关设施农用地建设的规定。

6 营 造

6.0.1 营造林应遵守下列原则：

- 1 应按作业设计的要求进行营造林。
- 2 造林苗木应符合植物检疫和林木种苗的相关要求。

6.0.2 苗木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必须使用无病虫害、检疫合格的苗木，植株应生长健壮，主干通直；根系发达、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主根系无劈裂；无明显机械损伤。

- 2 乔木胸径应控制在 2cm~8cm，严格控制大规格树木造林。

- 3 苗木根据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进行适当修剪，应保持苗木冠形完整；严禁使用去除顶芽的幼苗和截干的幼树进行造林，胸径大于 5cm 的苗木应保留二级以上分枝。

- 4 苗木质量及起苗、包扎、运输和贮藏等技术要求执行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 的规定。

- 5 立地条件不佳的条件下，提倡使用容器苗。

6.0.3 整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根据立地条件、林种、树种、造林方法等选择整地方式和整地规格。

- 2 常用整地方式有全面整地、块状整地、带状整地及穴状整地，整地深度不应小于 35cm。

- 3 在上年秋、冬季或造林一个月前完成整地。

6.0.4 造林技术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种植穴的规格应比根幅或土球直径大 20cm 以上，深度不

应小于 50cm。

2 造林前根据树种、苗木特点和种植季节,对苗木进行修根、修枝、剪叶、苗根浸水、蘸泥浆等处理;也可采用促进苗木成活的新技术处理苗木。

3 栽植深度不宜过深,种植后覆土至苗木根茎处,周围不宜堆土;栽植时苗干应竖立,根系要舒展,裸根苗填土一半后应提苗夯实,再填土夯实,最后覆上薄土,浇透水。

4 乔木种植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支撑措施,预防乔木受风力影响发生倒伏。

6.0.5 造林季节应选择春季为主,秋季为辅。根据树种的物候期,应在树木发芽前或进入休眠后适时安排造林。

6.0.6 为提高盐碱地造林成活率可采取下列技术:

- 1 造林前应修建好排水的主渠道,形成完整排灌系统。
- 2 应挖沟起垄,抬高地面形成台地。
- 3 对台田宜深耕细耙,细致整地。
- 4 种植穴内宜施有机肥或草炭土。
- 5 宜种植绿肥或耐盐碱植被改良土壤。

7 验收前养护

7.0.1 新种植的苗木应及时浇足浇透水,保持土壤湿润。同时应做好排水的准备工作,在涝灾时应及时排水。

7.0.2 应及时清除大型野草和恶性杂草,适时中耕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防止板结。

7.0.3 新种植的苗木第二年可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在冬季采用常用土壤施肥方法施有机肥。

7.0.4 应按照树种特性和主导功能进行合理修枝,保持良好的冠型,应符合本规程第 6.0.2 条的规定。

7.0.5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处理,应以生物、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使用化学药剂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全执行。

7.0.6 对浅根、易倒伏的树种应及时加固支撑;对大雨、台风风暴雨后倒伏、倾斜的苗木应及时扶正、培土加固。

7.0.7 死亡及感染病虫害严重的苗木应及时清除,并适时采用同树种、同规格的苗木进行补植。

8 档案材料

8.0.1 生态公益林建设的档案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全市建立统一的生态公益林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格式、数据、标准应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2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应配备专人、专职负责档案管理并定期审查。提倡建立电子档案。

3 生态公益林档案由经营单位和区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以备查用。

8.0.2 档案材料主要包含年度造林计划或项目立项请示及批复，项目作业设计及批复，项目变更材料及批复，项目招投标材料，造林小班卡片，植物检疫相关材料，林木种苗质量相关材料，项目竣工图、项目结算和竣工报告，项目自查报告，项目总结和项目质量监理报告，区级验收报告等。

附录 A 生态公益林综合调查表

地点		土地权属		所属村镇	
四至边界				区域面积	
立地条件 ¹	土壤类型		土壤质地		
	土壤 EC 值		土壤 pH 值		
	地下水位		有机质		
原有植被 或栽植情况			结果或意见		
与原有森林 资源核对情况			核对人 (签名)		
与已造林地 核对情况			核对人 (签名)		

注：* 应注明立地条件相关数据来源。

附录 B 作业设计图纸要求

B.0.1 作业设计图纸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图纸幅面应符合国家制图标准的规定。
- 2 图纸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平面图可用 1:1000(林地面积超过 50hm² 时总平面图可用 1:2000,作业设计图应采用 1:1000 或 1:500)；
 - 2) 局部平面图可采用 1:200 或 1:100。剖面图可采用 1:50 或 1:20。

B.0.2 总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总平面图必须明确道路红线及林地范围。
- 2 图上应绘制坐标方格,并注明坐标基线。
- 3 图上应准确绘制道路、水系、林地范围以及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及外形,并注明建(构)筑物的名称。
- 4 应以虚线绘制原有或已填设的河道、池塘、防空洞以及废弃道路等的位置。

B.0.3 设计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位置图(1:10000~1:2000)应表现林地城市中的位置、轮廓、交通和四周环境关系等,以带有最新林地小班信息的遥感影像为底图。
- 2 现状及分析图应根据现状资料归纳整理,分成若干空间,对现状作综合评价阐述。
- 3 功能分区图应根据规划设计原则和现状分析图确定功能分区,既形成统一整体,又能反映各区内部因素间的关系。

B.0.4 种植设计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分乔木配置图和灌木配置图,并应标明种植位置、树

种、规格、株行距、面积、株数和种植密度等。

2 苗木表应添加于图上,包括树种名称、规格、数量等。

B.0.5 基础设施设计图,主要包括道路设计图、水系设计图、沟渠设计图、地形设计图等,图纸应绘制坐标方格,并注明坐标基线。道路、沟渠应绘制结构图,水系、地形应绘制竖向设计图。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翻印

附录 C 生态公益林造林主要乔木树种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科名	类群	生态习性	耐 忍 性				
						水 分	盐 碱	寒 冻	病 害	风 害
1	池杉	<i>Taxodium ascendens</i>	杉科	落叶针叶	喜阴湿, 不耐旱; 喜温暖, 耐寒, 耐水湿, 耐盐碱	✓	✓	✓	✓	✓
2	落羽杉	<i>Taxodium distichum</i>	杉科	落叶针叶	喜温暖, 喜光; 耐水湿, 耐旱, 耐盐碱	✓	✓	✓	✓	✓
3	墨西哥落羽杉	<i>Taxodium mucronatum</i>	杉科	落叶针叶	喜温暖, 喜光; 耐水湿, 耐盐碱	✓	✓	✓	✓	✓
4	水杉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杉科	落叶针叶	喜温暖, 喜光; 耐水湿, 耐寒	✓	✓	✓	✓	✓
5	中山杉	<i>Taxodium distichum</i> × <i>mucronatum</i>	杉科	落叶针叶	耐盐碱, 耐水湿, 抗风性强	✓	✓	✓	✓	✓
6	东方杉	× <i>Taxodium perichongii</i>	杉科	非常珍稀	喜光, 喜温暖, 耐水湿, 耐盐, 抗风, 耐干旱	✓	✓	✓	✓	✓
7	乌桕	<i>Sapium sebiferum</i>	大戟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 喜光; 不耐严寒, 抗风力强, 耐水湿	✓	✓	✓	✓	✓
8	刺槐	<i>Robinia pseudacacia</i>	豆科	落叶阔叶	喜干燥, 喜光; 不耐阴, 较耐干旱, 耐寒	✓	✓	✓	✓	✓
9	国槐	<i>Sophora japonica</i>	豆科	落叶阔叶	喜光, 稍耐阴, 耐旱, 耐盐, 耐霜冻, 耐水湿	✓	✓	✓	✓	✓

续附录 C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科名	类型	生态习性	水湿	盐碱	耐旱	耐阴	耐湿	耐旱	耐阴	耐湿
10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豆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喜光;稍耐阴	✓							✓
11	朴树	<i>Excoecaria alaxandria</i>	朴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喜光;耐旱	✓							
12	枫杨	<i>Pterocarya stanoptera</i>	胡桃科	落叶阔叶	喜光;不耐阴;不耐水湿;耐旱	✓						✓	✓
13	竹柏	<i>Musa truberculata</i>	棕榈科	落叶阔叶	喜光;喜温暖;喜水湿	✓					✓		✓
14	国槐	<i>Leptodermis formosensis</i>	金缕梅科	落叶阔叶	喜光;喜温暖;耐干旱、不耐水湿	✓						✓	
15	白栎	<i>Quercus fabri</i>	壳斗科	落叶阔叶	喜光;喜温暖;耐干旱、喜水湿;耐阴	✓							
16	麻栎	<i>Quercus acutissima</i>	壳斗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干旱;喜温暖;抗风能力强	✓							
17	臭椿	<i>Ailanthus altissima</i>	苦木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旱、耐湿、不耐水湿;耐阴	✓							
18	黄荆	<i>Campopleura arvensis</i>	芸香科	落叶阔叶	喜光;不耐干旱;喜温暖;耐水湿	✓							✓
19	苦楝	<i>Melia azadirach</i>	楝科	落叶阔叶	喜光;不耐干旱;喜温暖;耐水湿	✓						✓	✓
20	白玉兰	<i>Magnolia denudata</i>	木兰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旱、喜水湿;耐阴	✓						✓	✓

续附录 C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科名	类型	生态习性	雅 普 川 区				
						本 雅 普 林	山 林 林	山 林 林	山 林 林	山 林 林
21	马褂木	<i>Liriodendron chinense</i>	木兰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稍耐阴，不耐水湿					√
22	南酸枣	<i>Chiocerospondia aculeata</i>	漆树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喜光，喜温暖湿润气候；不耐寒，不耐水湿和盐碱	√				√
23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树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喜光，耐严寒，耐干旱，耐阴，抗风力强，抗有毒气体	√		√	√	√
24	三角枫	<i>Acer buergerianum</i>	槭树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喜光，耐水湿，耐修剪	√				√
25	桑树	<i>Morus spp.</i>	桑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气寒，上端适应性强，耐旱，耐寒，耐水湿，抗风，耐烟尘，抗有毒气体	√		√		√
26	梨树	<i>Haveria acerba</i>	蔷薇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寒，抗有毒气体	√		√	√	
27	黄山栎	<i>Koeleria bipinnata</i> var. <i>intergrifolia</i>	无患子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耐水湿，耐寒，耐干旱，耐阴，有较强抗寒能力	√			√	√
28	栗树	<i>Koeleria paniculata</i>	无患子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耐水湿，耐寒，耐干旱，耐阴，有较强抗寒能力	√			√	√
29	无患子	<i>Sapindus mukorossi</i>	无患子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寒，耐水湿，耐寒，耐干旱，耐阴，有较强抗寒能力	√		√		√

续附录 C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科名	类型	生态习性	雅 普 川 区					
30	甘刺	<i>Firmiana plataniifolia</i>	无患子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喜光，不耐修剪，不耐盐碱和水涝	本区	凉山	会理	通海	屏山	越嶲
31	泡桐	<i>Paulownia</i> spp.	玄参科	落叶阔叶	阳性，不耐寒，不耐盐碱，不耐水涝，对有害气体抗性较强					✓	
32	悬铃木	<i>Platanus</i> spp.	悬铃木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喜光，较耐寒，抗空气污染能力较强					✓	
33	樟树	<i>Cedrus</i> spp.	樟科	落叶阔叶	适应性很广，喜光，喜湿，耐寒，是中生偏湿阔叶树种					✓	✓
34	椴木	<i>Ginkgo biloba</i>	银杏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干旱，不耐水涝，对大气污染有一定的抗性					✓	
35	白蜡	<i>Ulmus parvifolia</i>	榆科	落叶阔叶	耐寒性强，抗旱性强，耐盐碱能力较强，不耐水涝					✓	
36	榉木	<i>Ulmus parvifolia</i>	榆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喜光，耐干旱	✓					
37	榉木	<i>Celtis julianae</i>	榆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寒，耐旱，耐水湿，耐瘠薄，抗风力强，抗污染力强						
38	大叶榉	<i>Zelkova schneideriana</i>	榆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干旱，有毒气体有抗性，抗污染力强	✓					✓

续附录 C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科名	类型	生态习性	雅 普 州 适			
39	樟树	<i>Zelkova serrata</i>	榆科	落叶阔叶	阳性,喜光,喜温暖;不耐干旱和贫瘠	√	√	√	√
40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榆科	落叶阔叶	喜温暖,喜光;耐干旱稍耐,耐水湿,抗风,耐烟尘,抗污染	√	√	√	√
41	丝棉木	<i>Eurogymnus maackii</i>	卫矛科	落叶阔叶	喜光,耐寒,耐旱,稍耐水湿;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对土壤要求不严	√	√	√	√
42	青桐	<i>Cyclobalanopsis glauca</i>	壳斗科	常绿阔叶	喜湿,耐喜光,耐干旱,稍耐	√			
43	佛吉尼亚栎	<i>Quercus virginiana</i>	壳斗科	常绿阔叶	抗风,耐盐碱,耐干旱,耐水湿	√	√		√
44	乐昌含笑	<i>Michelia chapeensis</i>	木兰科	常绿阔叶	阳性,喜温暖,喜光;耐寒,耐水湿,不耐旱	√			√
45	广玉兰	<i>Magnolia grandiflora</i>	木兰科	常绿阔叶	喜光,喜温暖。忌积水,排水不良。对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有较强抗性;害虫甚少	√		√	√
46	腊梅	<i>Erictharza japonica</i>	蜡梅科	常绿阔叶	喜温暖,喜光;耐干旱,耐耐寒	√			
47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山茶科	常绿阔叶	喜光,喜较好的耐火,抗水、淹、耐旱			√	√

续附录 C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科名	类型	生态习性	雅 普 州 区			
48	香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樟科	常绿阔叶	喜温暖、喜光；稍耐阴，不耐干旱、稍湿，忌水淹	本区有分布	西昌有分布	通海有分布	屏山有分布
49	红桉	<i>Marulidias dumbrigi</i>	桉科	常绿阔叶	性喜温暖至高温，生长较快	√	√	√	√
50	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木犀科	常绿阔叶	喜温暖、喜光，较耐阴，耐寒，耐水湿，栽培适应性强	√	√	√	√

附录 D 生态公益林造林初植密度表

单位:cm·株/亩

胸径 树种类型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针叶树种	90~110	80~100	70~90	60~80	50~70	—
落叶阔叶树种	85~100	75~90	65~80	55~70	45~60	35~50
常绿阔叶树种	—	70~85	60~75	50~65	40~55	30~45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 2 《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GB/T 18337, 2
- 3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 3
- 4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
- 5 《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翻印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翻印